

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慰问、帮困补助费		项目年份	2025	
项目主管部门(单位)		江苏省苏州第一中学校				
市级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年初预算数	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预算追加追减数	财政拨款数	指标结余数	指标结余收回数	
	7.8		7.8	0		
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万元)	财政拨款数	实际支付数	资金结余、结转数	其中：		
				结转数	财政收回数	
	7.8	4.19	3.61			
项目资金构成（详细列出各子项目名称和金额）						
子项名称		调整预算数（万元）		实际支出数（万元）		
合计		7.8		4.19		
助学金		7.8		4.19		
项目	类别	指标名称	目标值	权重	实际完成值	自评分
项目绩效实现情况（82分）	决策目标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0.5	100%	0.5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0.5	100%	0.5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0.5	100%	0.5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0.5	100%	0.5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0.5	100%	0.5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1	100%	1
	过程目标	预算执行率	=100%	8	54%	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2	100%	2
		资金到位率	=100%	0.5	100%	0.5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2	100%	2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100%	1
	产出目标	接受学生数量	>10 人	8.34	10 人	8.34
		助学金应发尽发率	=100%	8.33	100%	8.33
		助学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8.33	100%	8.33
	效益目标	重大事故发生数	=0 件	15	0 件	15
	满意度目标	受助学生满意度	>98%	15	98%	15
合计						64

填表说明：1. “年初预算数”填预算批复数；“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预算追加追减数”填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数以及追加或追减预算数；“财政拨款数”填财政部门实际拨付的款项数；“实际支付数”填资金实际支付到最终使用者的数额；“结转数”填结转以后年度使用的资金数；“财政收回数”填财政部门收回的资金数。指标结余数=年初预算数+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预算追加追减数-财政拨款数；计划结余数=财政拨款数-实际支付数=计划结转数+财政收回数。**2.** “决策”、“过程”类指标每个指标的权重值固定，“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权重值是根据指标数量将每类指标总分值分摊到各项指标，即各项指标分值=每类指标总分值/该类指标个数。**3.** 各项数据采集的时间节点均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4.** 定性指标根据实际完成情况按照 100%、80%、60%、40%、20%、0 六级权重予以评分。定量指标评分规则：“产出”类每项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对应预期设定的目标值，完成 100%~130%得权重值满分，超过 130%的每超过 1%扣权重值 1%；“决策”、“过程”、“满意度”类指标以 100%为满分；“效益”类每项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对应预期设定的目标值，完成 100%~200%得权重值满分，超过 200%的每超过 1%扣权重值 1%；五类指标的所有指标实际完成值每低于目标值 1 个百分点相应扣减权重值的 5%；某项指标无法提供具体数值，且无说明，得 0 分。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学生助学金用于贫困生的学费，住宿费，餐费的减免，从而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受教育权、促进教育公平、激励学业表现等。2、经费使用情况：我校按事业收费的 3%计提助学金 7.8 万元，实际支出 4.19 万元，覆盖人数约 15 人。3、实施范围：资助对象为符合《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办法》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资助标准为每学期免学杂费 850 元/人，午餐减免 15 元/人/餐，按学期发放。
项目总目标	1. 实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确保“应助尽助”； 2. 规范助学金评审流程，保障资金分配公平、公正、公开； 3. 通过资助减轻学生经济压力，促进学业进步与全面发展。
年度绩效目标	1、困难生资助覆盖率=100%；2、受助学生满意度=100%；3、助学金发放及时；4、优化困难生认定机制，减少误评、漏评。

项目实施情况	本年度预算总额：7.8 万元，实际发放金额：4.19 万元； 2、实施情况良好，均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覆盖人数约为 15 人，午餐减免支出约 4.19 万元。此外，2025 年对 15 名学生直接进行学费减免，国家助学金等均及时发放。
项目管理成效	1、解决了贫困学生在资金上的后顾之忧，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2、助学金及时发放，应发尽发率达到 100%，学生满意度高达 98%。
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困难认定标准僵化，部分学生因突发变故未及时纳入资助范围。原因：认定标准未纳入动态调整机制（如突发家庭变故应急通道缺失）。2、后续跟踪不足，受助学生心理状态与学业帮扶缺乏持续关注。原因：未设立专职资助辅导员，育人工作依赖兼职教师。3、学校的资金有限，限制了对贫困学生资助的力度，也无法对优秀学生发放奖学金。
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的建议	1、财政加大对助学金的投入，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2、优化认定机制，建立“定期普查+紧急申报”双轨制，将突发困难学生纳入快速评审通道。 3、深化资助育人，设立“资助导师”岗位，提供学业辅导、心理咨询等个性化服务。 4、强化技术赋能，开发“智慧资助平台”，整合学业数据、消费数据辅助困难生精准识别。